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

（一）　「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　「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辦法。

（三）　「探究與實作」對照必修單科成績方式

（四）　臨時動議

附錄一：繁星推薦 1-7 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附錄二：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甄委員會公告)

附錄三：會議照片



壹、 國立北門高中116學年度「繁星推薦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 主旨

為配合教育部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之大學所辦理之「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之計劃（簡稱「繁星推薦計劃」），特訂定本辦法。

二. 依據：「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簡章」

三. 繁星推薦作業程序

(一)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

1. 繁星推薦委員會之成員：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113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高三生)之班導師、高三輔導老師。共計二十人。
2. 繁星推薦委員會之組織：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試務組長為執行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及繁星推薦作業之運作等相關事宜。其餘委員則協助繁星推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工作之進行等相關事宜。

(二)擬訂繁星推薦作業辦法

由試務組長呈請校長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制定本校高三學生參與「繁星推薦計劃」辦法。

貳、 國立北門高中116學年度「繁星推薦計劃」校內推薦作業辦法

一、「繁星推薦計劃」甄選入學：

(一)推薦條件如下：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完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五個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得參與該項推薦。
2. (1)轉科生、轉學生(2)IEP學生，為保持公平性，不可參加繁星推薦。
   (1) 116學年度高三生有一位轉科生(從體育班轉普通班)：林生、一位轉學生：陳生。
   (2) IEP學生：洪生、林生、郭生、蔡生、黃生、楊生、吳生、王生、黃生。
3. 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本校總人數為全校324名高三生扣除1名休學生(陳生)、2名轉科轉學生，9名IEP學生，共312名學生。(115下學期若有高三休學生，則會影響繁星推薦母數學生，試務組會在最後一次上傳成績時，確認本校目前具有學籍人數辦理)
4. 符合第一項門檻之學生，依學生的校內成績百分比排定推薦順序。
5. 前項校內總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依各科系分發順序之要求自訂校內推薦比序進行排序。
   校內推薦排序標準方案如下：
   (1)在校學期總成績平均百分比
   (2)學測四科級分依照「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對照表」轉換
   成分數加總：國+英+數(AB擇優)+自社(擇優)
   (3)第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4)第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5)第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二)公佈學生校內成績排名百分比(前50%)

由試務組依大學推甄委員會所公告之時程下載學生成績百分比並公告，請輔導處及三年級導師協助學生選填適當的學系。

(三)116年本校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時程：

1. 116.02.17（三）至 116.02.18（四）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推薦學校將繁星推薦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之學生名單）。
2. 116.02.19 (五)線上繁星系統說明會。
3. 116.02.25（四）學測成績網路公告
4. 116.03.03（三）12:30-13:20 校內模擬繁星撕榜。(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5. 116.03.05（五）13:20-16:10 校內繁星正式撕榜（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6. 116.03.09（二） 13:00 前交回繁星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或放棄繁星資格。
7. 116.03.18（四）上午9時繁星放榜(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8. 116.03.18（四）至 116.03.22（一）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錄取生放棄繁星錄取資格申請截止。

參、志願分發流程：

1. 請有資格參加繁星推薦計畫的同學，於116.02.19（五）以後，可逕行至北門高中線上

繁星系統進行試填 。

2. 116.03.05（五），參加正式繁星推薦同學持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分文件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依照校內推薦順序入座。
3. 依學生推薦順序逐一唱號，再進行撕榜作業。
4. 撕榜作業在全數學群皆獲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宣布結束，撕榜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或變更志願作業。
5. 撕榜場次順序為(1)普通生(2)原住民外加名額。
6. 參加繁星計畫的同學若有重大事故未能出席撕榜作業，請委由家長代替出席。
7. 116 年繁星體育班學生(第七類)撕榜另與體育班討論後舉辦。
8. 116.03.10（三）13:00 前交回繁星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或放棄繁星資格。

註：撕榜之學群分類不限定學生目前就讀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貳、本辦法經北門高中「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繁星推薦』報名學生放棄切結書

三年　　班　　號學生

對北門高中「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繁星推薦**」的集體報名活動，在北門高中公開撕榜的場合中，決定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的集體報名。特立此切結書，以示負責。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切結人：三年　　班　　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116 年　　月　　日

肆、 「探究與實作」對照必修單科成績方式

一、 擬定 113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之科目。

(一) 說 明：

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9688 號，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之呈現，尊重各高中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決議，得對應輸入其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包含其中的跨科目。經與自然科於教學研究會討論過後，擬將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教務處就自然科的決議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

(二) 自然科決議：

擬將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

科目名稱	授課科目	繁星成績輸入科目
探究與實作 A	物理、地科	物理
探究與實作 B	化學、生物	化學、生物

故 113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成績。教務處就自然科的決議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

(三) 決議：贊成 11 票，不贊成 0 票，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無。

附錄一：繁星推薦 1-7 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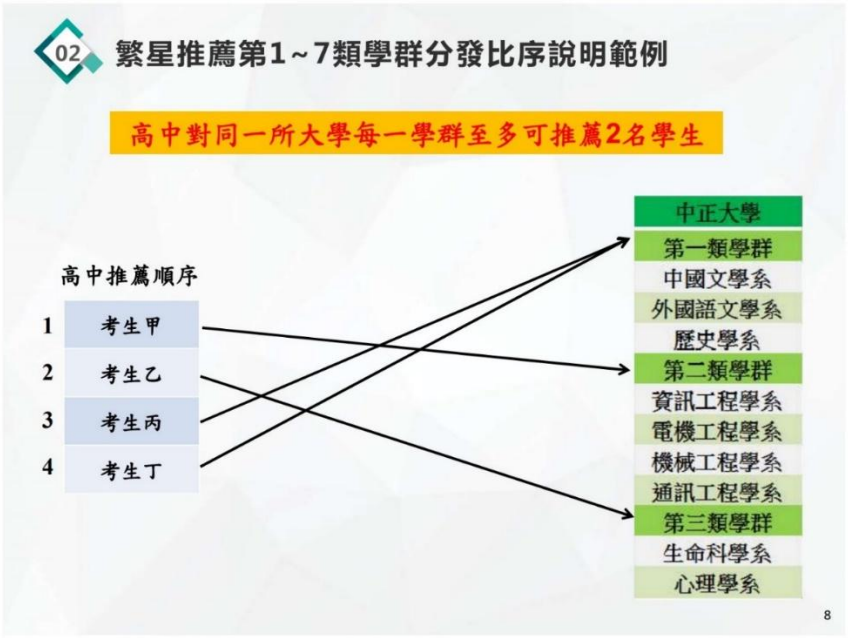



02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甲 	乙 	丙 	丁 
錄取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10

02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甲 	乙 	丙 	丁 
錄取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已錄取較高順位學生
	未錄取	進入第二輪	

11

02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丙	丁	戊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12

02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丙	丁	戊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錄取	進行下一個志願校系比序	未錄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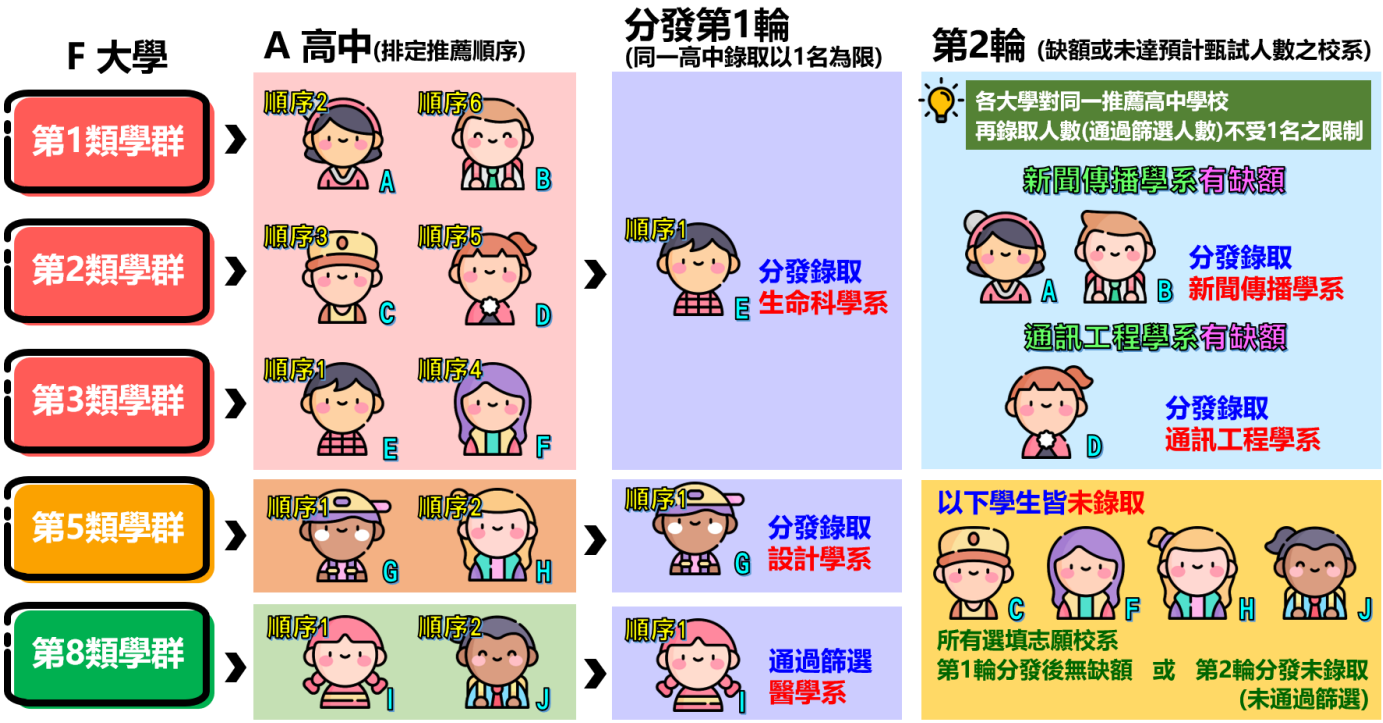
F 大學
A 高中(排定推薦順序)
分發第1輪
(同一高中錄取以1名為限)
第2輪 (缺額或未達預計甄試人數之校系)
第1類學群
第2類學群
第3類學群
第5類學群
第8類學群
順序2 A
順序6 B
順序3 C
順序5 D
順序1 E
順序4 F
順序1 G
順序2 H
順序1 I
順序2 J
順序1 E 分發錄取 生命科學系
順序1 G 分發錄取 設計學系
順序1 I 通過篩選 醫學系
各大學對同一推薦高中學校
再錄取人數(通過篩選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新聞傳播學系有缺額
A B 分發錄取 新聞傳播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有缺額
D 分發錄取 通訊工程學系
以下學生皆未錄取
C F H J
所有選填志願校系
第1輪分發後無缺額 或 第2輪分發未錄取
(未通過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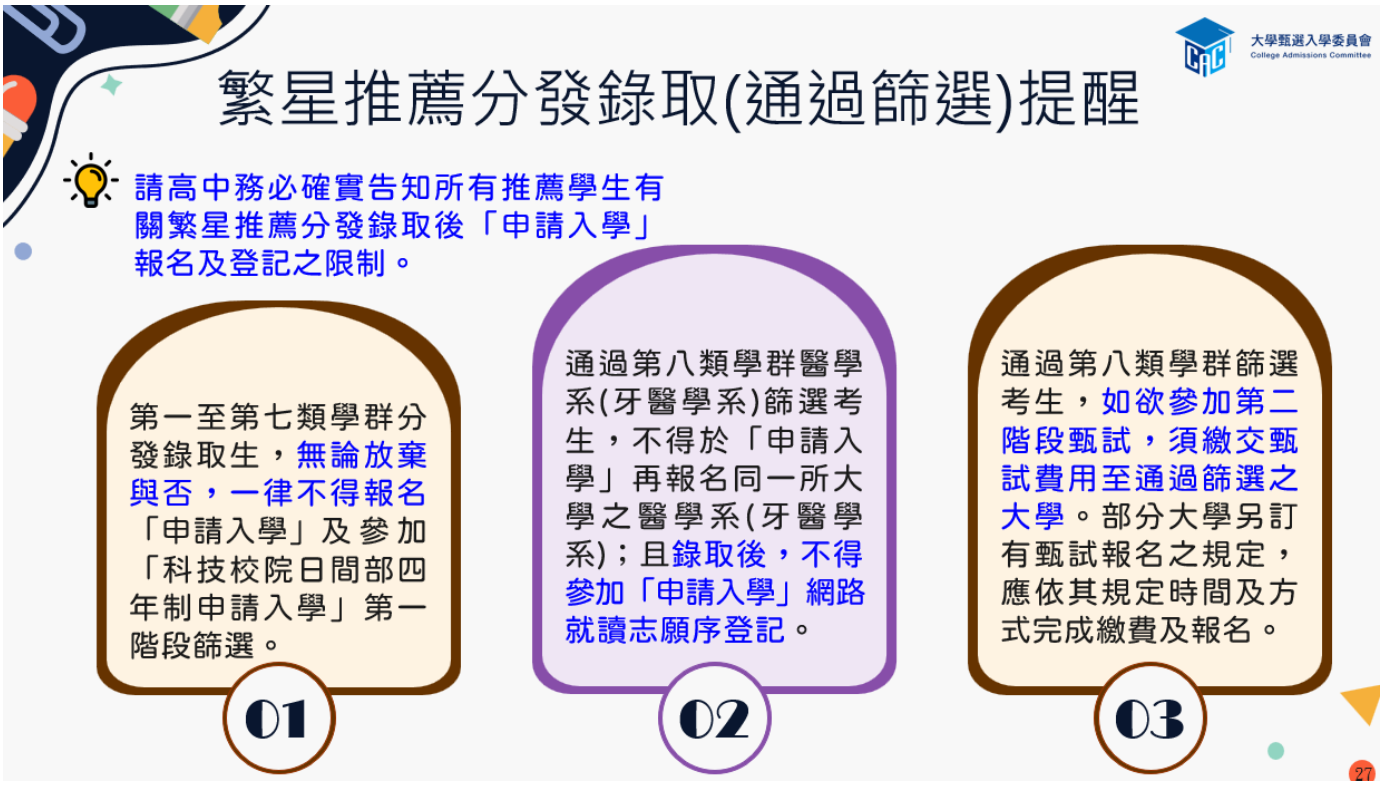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繁星推薦分發錄取(通過篩選)提醒
請高中務必確實告知所有推薦學生有
關繁星推薦分發錄取後「申請入學」
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01
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篩選考生，不得於「申請入學」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錄取後，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02
通過第八類學群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須繳交甄試費用至通過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甄試報名之規定，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03
27

附錄二：會議照片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National Beimen Senior High School
誠正勤樸
民國35年 奉核設立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民國41年 升格台灣省立北門中學
民國59年 改制為台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民國89年 改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6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試務相關作業
宣導說明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National Beimen Senior High School
誠正勤樸
民國35年 奉核設立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民國41年 升格台灣省立北門中學
民國59年 改制為台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民國89年 改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革命在於力行繼往開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National Beimen Senior High School
誠正勤樸
立台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灣省立北門中學
為台灣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6年校內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時程